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蕭如評 電話: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: sh14a108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400646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376735100E_1140064680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064680 ATTACH2. odt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學 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案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7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3932號函及 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作業原則」(以下簡稱商借原則)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,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,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:

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知操作。







- (二)商借期間: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(115學年度將再決定是否賡續商借)。
- (三)服務地點:國教署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
- (四)辦理業務: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 業務。
- 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51@mail.k12ea.gov.tw,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徵實習科商借教師」,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電2895695411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